

廠商報價須知

主旨：公開徵求廠商提供資訊設備之報價乙案，詳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將進行一般型電腦含螢幕、中階型電腦含螢幕、一般筆記型電腦、中階筆記型電腦、一般型雷射印表機及中階型雷射印表機共計 6 項資訊設備之採購，凡具有製造、販賣之合格廠商，歡迎於校方規定期限內提供報價。
- 二、每一設備請以單一報價單提供報價，廠商須以校方指定之廠牌、型號及規格為準，否則視為無效報價。報價單置於信封內，信封外請註明清楚設備名稱、公司行號名稱及聯絡電話，以利作業順行。
- 三、附件為儀器設備規格書及訂購契約書，設備保固期限詳如規格書，契約有效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24 時止。
- 四、報價單請於 110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7 時前送達(或郵寄)至總務處事務組。

總務處 事務組啟